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加 急

便函〔2021〕1467号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中小企业示范平台示范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省中小企业示范平台示范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服务函〔2021〕35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 2021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平台”）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基地”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数量

（一）各市（区）最多可新推荐示范平台、示范基地各 1 个（可多推荐 1 个针对港澳台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示范基地）。

（二）对于 2018 年认定的示范平台、示范基地（2021 年已到期，名单详见附件 4），符合粤工信规字〔2019〕6 号或粤工信规字〔2019〕5 号有关规定的，可再次申报且不计入新推荐数量。

二、推荐材料

各申报单位须按《申报材料及要求》(附件2)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(详见附件3)。申报材料须打印装订纸质版一式三份(采用胶装或线装,用A4纸按《申报材料及要求》顺序装订成册,加盖申报单位公章),连同电子版(用电子光盘刻录)一同报送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对于存在下列情况的单位不作为推荐对象:巡视、审计、督查发现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的;近3年内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的;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。

(二)请各市(区)严格把关,对推荐条件逐项审核,择优推荐,于11月4日前将推荐函(加盖公章)及申报材料(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)报我局。

- 附件: 1.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中小型企业示范平台示范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
2.申报材料及要求
3.相关申报表格
4.2018年江门市省级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名单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0月26日

(联系人：冯嘉雯，联系电话：3279856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6日印发